

##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公費疫苗接種政策說明

- 一、 接種疫苗為預防 A 型肝炎最有效的措施，接種 1 劑疫苗後，約有 95% 以上的個體可產生保護抗體，而按期完成兩次疫苗接種，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 20 年以上；為因應國內 A 型肝炎病例數上升之趨勢，爰針對曾與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之高風險族群，經由公共衛生管道，提供 1 劑 A 肝疫苗接種，以降低發病之風險。
- 二、 實施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A 肝確定病例之發病日)。
- 三、 實施對象：經衛生機關疫調列為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中，於 1971 年(含)以前出生未具 A 肝抗體者或 1972 年(含)以後出生且年齡在出生 12 個月以上者，由公費疫苗支應第 1 劑，接觸者之條件為以下二項任一：
  - (一)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家庭成員或同住者，曾接觸疫調所懷疑之共同感染源者。
  - (二)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性伴侶。
- 四、 針對符合接種條件之接觸者，由衛生局安排於該確定病例可傳染期最後一次接觸後 14 天內，至衛生所（或衛生局指定地點）接受第 1 劑公費疫苗接種（不收取掛號費）；另請接觸者於 6 個月後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受第 2 劑疫苗接種，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
- 五、 為增加接觸者接種疫苗可近性，符合條件之接觸者亦可轉介至「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合作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需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掛號費及診察費，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病看診者，則該掛號費及診察費不得另加）。
- 六、 疫苗、儲備、供應與調度：
  - (一) 由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撥配衛生局儲放，衛生局須因應疫情需求配合調度使用。
  - (二) 由衛生局就實施對象進行造冊並調撥疫苗至指定之衛生所或接種地點進行接種，完成後由接種單位所在地衛生所將資料登錄 NIIS。
  - (三) 當縣市衛生局儲放之 A 肝疫苗不足以因應緊急接種需求時，請逕洽疾病管制署各區制管中心協助調度，或由區管中心洽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協調調撥。

### 備註：

1. 目前國內上市的 A 型肝炎疫苗有兩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適合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肌肉注射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
2. A 型肝炎疫苗建議劑量：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未滿 19 歲每次接種劑量為 0.5 ml；滿 19 歲以上每次接種 1 ml。
3. 接種禁忌：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